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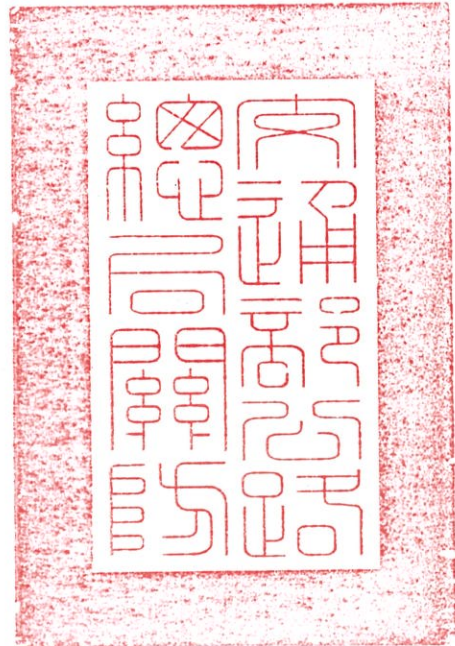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30020938A號

附件：



留用

主旨：公告開放「臺北市—國道3號—臺中市」國道客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事宜。

依據：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之1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振興大眾運輸及順應自由化潮流，並透過市場良性競爭，提升公路運輸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

二、開放申請經營國道客運路線及限制條件如下：

(一)臺北端路線及站位：臺北市境內之行駛動線及停靠站位應比照原台中客運及大有巴士聯營「【9012】臺北市—國道3號—臺中市」國道客運路線不予調整，且端點不得任意延伸或變更，端點站得依業者就營運需求調整由「松山車站（松山）」或「市府轉運站」擇一；亦或部分班次為「松山車站（松山）」或「市府轉運站」，惟以「松山車站（松山）」為端點之路線，仍應循原動線停靠「市府轉運站」上、下客。

(二)桃園端路線及站位：應設置龍潭站，但業者得依營運需

求調整為部分班次停靠。

(三)臺中端路線及站位：業者得依營運需求自行規劃，未來應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進駐指定轉運中心，且於臺中市境內上、下客站距須符合「臺中市汽車客運業管理自治條例」規範。

(四)營運班次數：業者得依營運需求自行規劃。

(五)經評選獲准籌備業者，於辦理本路線市區之動線及設站地點，仍需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

(六)本路線通車後得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一一〇——一三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申請三年內之養量費用，每年每條路線(含支線)補助營運虧損額度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補助上限，但經審議會另有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包含重新公告之路線原有經營汽車客運業者)

三、本次公告開放路線於進行經營申請評選時，評分項目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辦理。

四、無障礙車輛行駛班次數應依「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繼續經營申請審議處理原則」規定。

五、經營許可期限及家數：5年，同一路線經營家數1家。

六、申請籌備新公告開放之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配置之營運車輛應依「交通部公路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裝置相關設備，並於籌備期限完成並納入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中監控列管。

七、獲准籌備者應於籌備期限內自行完成安裝及使用多卡通電子票證驗票機。

八、籌備期限內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條之1之規定完成站牌資訊。

九、申請辦法：

(一)申請經營前揭客運路線參加評選者，應依公告規定於申請期限屆滿前（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備具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免，另填具申請經營路線圖說表）、連同經營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各1式35份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提出申請。上項計畫書內容依經營計畫摘要格式（詳閱本局網站），分路線填列各項摘要內容鍵入電子檔，以利評選作業。

(二)申請經營客運路線之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

- 1、經營能力：包括企業經營紀錄及形象、經營團隊組成一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評鑑獎懲紀錄。
- 2、營運計畫：包括車齡及舒適度、車輛安全性、車輛及相關設備、營運服務—營業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1班）、尖離峰班距、駕駛員與技工人數配置之合理性（檢附最近1期駕駛員薪資金融機構轉帳明細及現有車輛數資料，非現營業者免附）、配置車輛數及車種；使用車輛在安全性方面，應符合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國內車輛相關審驗規範，使用數位式行車紀錄器、使用電子票證系統、使用車輛定位及電子收費系統、使用行動支付驗票機、通過五期環保標準車輛、替代能源車輛、車輛座位數達20人座以上、低地板公車或通用設計無障礙大客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及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WS）…等，列入路線審議參考加分項目。
- 3、路線及場站計畫：依據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3款規定。

4、財務及其他：依據公路法第65條及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第10點第4款規定。

(三)申請期限：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

(四)注意事項：

- 1、國道客運新闢路線申請，除本公告事項另有規定外，其上(下)交流道以起(迄)點附近之交流道為原則，中途不得增加上(下)交流道並設站。
- 2、非現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申請者，應於經營計畫書列明籌備公司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並主動切結該等人員自公告截止收件之次日起，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未切結者，不予受理該經營申請案。
- 3、前揭申請業者提出後，經查其代表人、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投資經營（包括直接經營，或以股東、董事名義投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參與方式）違反公路法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情事者，該經營申請案仍不予受理；已受理完成評選者，取消其評選成績；已核准籌備者，撤銷其籌備許可，延期籌備者亦同。
- 4、使用車輛數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就新路線服務班次、品質及效率等情形認定之。
- 5、申請業者接獲本局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評選會議通知後，應由公司代表人、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經理人親自出席。未到場進行簡報或接受詢答者，得取消其參加評選資格。

(請進入訊息公告「公告開放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路線」)

15、本案公告上網內容包括：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經營審議評分表、經營計畫書摘要，如有疑問請逕洽下列機關：

- (1)臺北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2) 27460550，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1號。
- (2)臺北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2) 26887869，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
- (3)新竹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3) 5891923，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三段58號。
- (4)臺中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4) 26915574，地址：臺中市大肚區瑞井村遊園路一段2號。
- (5)嘉義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5) 3628603，地址：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 (6)高雄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7) 7715349，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361號。
- (7)高雄市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TEL：(07) 3613161轉301，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局長 陳文瑞